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耀億、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贊景、蕭珍琪、  
林原正、吳美鴛

出席審計委員：蕭珍琪、林原正、吳美鴛

列席：王耀陞總經理、陳伯瑄副總經理、王贊堯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

主席：王昭仁董事長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6,590,620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2,249,779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65.02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 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 參閱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590,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4,732,8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42,017 權)	94.92%
反對權數 117,1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7,126 權)	0.3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0,63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0,636 權)	4.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6,134,888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61,2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796,118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0,836,2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60,215)
可供分配盈餘	252,599,6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462,840
附註：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590,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4,735,20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44,364 權)	94.92%
反對權數 117,12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7,123 權)	0.3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8,2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88,292 權)	4.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590,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4,726,2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35,421 權)	94.90%
反對權數 123,9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3,911 權)	0.3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0,44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0,447 權)	4.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營業成果

114 年全球經濟在主要國家通膨壓力趨緩及貨幣政策逐步調整下，整體景氣呈現溫和復甦，惟地緣政治風險、產業結構轉型及市場競爭仍為企業經營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所屬之產業於此環境下，面臨需求回溫與成本壓力並存之挑戰。本公司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持續深化本業競爭力，透過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及穩定客戶關係，整體營運表現尚屬穩定。雖受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上升影響，惟藉由製程改善與營運效率提升，部分抵銷成本增加之不利因素，面臨不斷的挑戰環境全公司上下一心仍創佳績。

集團長纖事業群、短纖事業群及機能用品事業群的總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42%，結算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9 億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0,83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19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39,142	2,089,634	(2.42)%
營業毛利	434,591	366,893	18.45%
營業費用	414,590	418,787	(1.00)%
營業淨利	20,001	(51,894)	138.54%
稅後淨利	(10,836)	(32,439)	66.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9)	(0.58)	67.24%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4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逐步強化與客戶策略合作生產設備改造及製程優化前置作業，並強化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量產能力，以確保產品兼具高品質與競爭力。
2. 長興雅康寧完成製程優化，並持續設備改造提昇產效，營收貢獻逐步成長。同時再新增上海 Vara、上海 Zonkd 等深度合作貿易商，並持續與世界知名企業客戶洽談合作事宜。
3. 長纖事業群生產、業務已整合各製造基地資源與人力成為品牌客戶重要策略夥伴，同時提昇與其它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

材料，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提供更完整全方位服務。

4. 東莞雅康寧持續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深度合作，在開拓全球重要客戶業務亦也有明顯進展，且擴展開發供應新產品，成功研發超聲波結構加固保溫非織造材料、四面彈非織造材料及投入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模組化產線、及數位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提昇開發效率、量產能力與交期管理，同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及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將持續深耕創新突破並經營核心業務，在本業強化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並視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持續創造價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將逐步推動自動化、數位化及製程優化相關投資，提升生產彈性與品質穩定度。

### 重要之產銷策略

展望 115 年集團各事業群均已步入更成熟軌道。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持續穩定發展及與國際客戶簽訂合作關係訂單穩定增加，全年度均看好；短纖事業群長興雅康寧在生活用品相關新產品研發獲得新客戶好評，業積持續成長，產能逐一提升，短纖事業群預期在本年度將有不錯成績；機能用品事業群，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材料，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動。

海外子公司，都已逐步展現其生產實力。耀億越南製程能力及稼動率提升，獲利達成預期目標，品質更趨穩定得到客戶肯定，對長纖事業群客戶，將有更好的供應能力，滿足客戶在訂單的需求。短纖事業群在近年內以纖維製品成功取代生活產品有泡棉的相關產品，持續加深佈局，將在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整體而言，耀億集團各事業群未來三年度的發展將逐一深化掌握產業市場的發展趨勢，並持續與客戶策略聯明達成合作關係，提昇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把握客戶在國際市場擴張，以多地產能之優勢與客戶緊密合作。

### 研發計畫

秉持本公司長久以來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在維持本業穩定發展與創新開拓的雙重目標投入技術本位搭配材料科學，使傳產經驗與理論新技術結合開發出永續精神且具市場競爭性商品；長纖事業群除在漁線、運動用線、工業用線等產品設計與開發外，導入環保創新材料複合技術開發新世代產品。以及短纖事業群在棉材及無紡布高端材料，並持續開發生活類和汽車類相關高端功能性商品。此外，機能用品事業群除寢具、寵物、健康照護等原有領域外，更開發出電子產業獨有的專用線材技術，深化金屬化熔融紡絲技術 (Metallization Fusion Technology, MFT)，並以此為基礎開發電子設備導電纖維系列產品，進而跨足到 3C 領域。

114 年度已完成研發重點:

碳化熔融紡織技術、金屬化熔融紡絲技術、用於鞋跟填充之環保再生非織造材料、電熱產品纖維原料降本、居家生活類環保收納盒各項產品研發成功，上述各項已陸續交付各事業群生產並做進一步的推廣拓展應用。

115 年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長纖事業：綠環保型化學品、可生分解尼龍材料等環保相關綠色產品。

機能用品事業：環保紙材永續包裝材料、電子產品相關功能線材等多維度成型產品開發，持續深化創新產品擴展更多客戶及市場需求。

短纖事業：碳纖維無紡布複合材料、家居家具收納環保填充材、大眾運輸相關收納環保產品持續研發。

###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情勢仍受地緣政治發展、國際利率政策走向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審慎因應外在風險，以穩健經營為首要原則。

此外，因應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環境保護、職安管理及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以符合客戶與市場對永續經營之期待。透過穩健的財務結構與彈性營運策略，本公司期能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附件三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二、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二、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三、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有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且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

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3,749 仟元及新台幣 76,267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692	10	\$ 419,8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445	2	8,9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4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40	-	5,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7,943	11	430,44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691	-	2,806	-
130X	存貨	六(五)		517,482	15	526,33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2,764	4	152,187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85,446</u>	<u>42</u>	<u>1,545,869</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47	-	4,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78,593	45	1,646,21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545	5	166,9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1,117	2	73,2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554	-	1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0,864	4	96,6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97	2	48,91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17,017</u>	<u>58</u>	<u>2,051,649</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02,463</u>	<u>100</u>	\$ <u>3,597,518</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62,129	22	\$ 914,412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4,876	2	49,9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3,357	-	12,611	-		
2150	應付票據		14,667	-	22,195	1		
2170	應付帳款		131,697	4	149,2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44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1,378	4	120,1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9	-	2,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10	-	8,8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5,800	2	28,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6,762	1	20,8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1	-	1,89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8,010</u>	<u>35</u>	<u>1,331,935</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59,147	13	388,61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4,100	2	36,7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9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9,949	1	37,50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3,196</u>	<u>16</u>	<u>463,780</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71,206</u>	<u>51</u>	<u>1,795,715</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16	562,736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1	734,559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1	5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3	149,8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61	8	279,030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7,930)	(4)	(105,695)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731,257</u>	<u>49</u>	<u>1,801,803</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02,463</u>	<u>100</u>	<u>\$ 3,597,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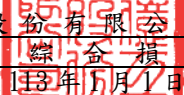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039,142	100	\$ 2,08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二)	(1,604,551)	(79)	(1,722,741)	(83)
5900 營業毛利		434,591	21	366,89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027)	(5)	(116,966)	(6)
6200 管理費用		(260,407)	(13)	(253,8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61)	(2)	(46,9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5)	-	(1,0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90)	(20)	(418,787)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01	1	(51,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436	1	11,3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206	1	16,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044)	(1)	24,5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9,360)	(2)	(38,1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62)	(1)	14,348	1
7900 稅前淨損		(12,761)	-	(37,54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925	-	5,107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36)	-	(\$ 32,43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27	-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5)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	-	1,0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40,294)	(2)	55,1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059	-	(11,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5)	(2)	44,1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73)	(2)	\$ 45,1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09)	(2)	\$ 12,71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6)	-	(\$ 32,4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09)	(2)	\$ 12,716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本期淨損		-	-	-	-	-	( 32,439)	-	( 32,43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996	( 29,996)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本期淨損		-	-	-	-	-	( 10,836)	-	( 1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662	( 32,235)	( 3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74)	( 32,235)	( 42,4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42)	35,242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4,570	\$ 275,961	(\$ 137,930)	\$ 1,731,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761)	(\$ 37,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53,710	162,4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八) 13,448	16,85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八) 2,148	2,210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八) 9,071	11,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5	1,0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9,219	37,8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141	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8,436)	( 11,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4,340)	( 6,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5	( 8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633	( 84,905)
存貨	( 8,154)	27,724
其他流動資產	( 4,363)	( 3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2	6,697
應付票據	( 7,527)	( 6,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49)	25,668
其他應付款	6,506	56
退款負債	7,236	7,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	-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2,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509	107,952
收取之利息	8,425	12,587
支付之利息	( 38,916)	( 38,432)
支付之所得稅	( 1,361)	( 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57	81,3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373)	( 8,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161)	33,8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9,275	( 61,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68	35,029
無形資產增加	( 2,799)	( 9,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36)	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50)	( 19,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326)	( 30,13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	六(三十二) ( 139,892)	29,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9,327)	( 12,804)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143,530	38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 35,800)	( 44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265	(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 28,137)	(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361)	( 74,197)
匯率變動數	( 7,122)	12,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1,152)	( 10,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44	429,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692	\$ 419,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0,077 仟元及新台幣 32,656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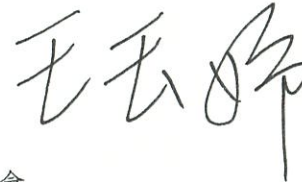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502 6	\$	169,60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40 -		5,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620 2		127,8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4,969 5		168,44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8,460 3		75,767 3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197,421 6		191,21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3,839 1		20,67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7,751 23</u>		<u>758,834 2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747 -		2,8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45,226 53		1,653,54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八		595,776 19		654,789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702 -		12,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2,111 4		90,5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7,430 1		19,12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00,992 77</u>		<u>2,433,692 7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18,743 100</u>	\$	<u>3,192,526 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16,000	20	\$	73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4,876	2		49,9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872	-		5,692	-		
2150	應付票據			14,667	-		22,195	1		
2170	應付帳款			26,510	1		36,9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69	-		3,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117	2		53,1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3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65,800	2		28,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		1,1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3	-		1,86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3,794</u>	<u>27</u>		<u>934,19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35,617	14		388,61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3,935	2		32,9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4,140	1		34,96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3,692</u>	<u>17</u>		<u>456,528</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87,486</u>	<u>44</u>		<u>1,390,723</u>	<u>4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8		562,73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3		734,55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1,361	6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49,81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61	9		279,03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37,930)	(	4)	(	105,695)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731,257</u>	<u>56</u>		<u>1,801,803</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18,743</u>	<u>100</u>	\$	<u>3,192,5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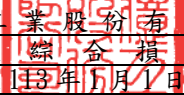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570,019	100	\$ 68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476,114)	(83)	(569,623)	(84)
5900 營業毛利		93,905	17	112,91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	-	4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834	17	113,41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01)	(8)	(51,840)	(8)
6200 管理費用		(109,414)	(19)	(103,21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46)	(5)	(28,6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28	-	(5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433)	(32)	(184,250)	(27)
6900 營業損失		(88,599)	(15)	(70,83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430	1	9,0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2,180	2	11,8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607)	(3)	33,47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9,217)	(5)	(25,77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84	18	3,3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70	13	32,023	5
7900 稅前淨損		(13,529)	(2)	(38,816)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693	-	6,377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36)	(2)	(\$ 32,43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27	-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65)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	-	1,0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0,294)	(7)	55,146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059	2	(11,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5)	(5)	44,11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73)	(5)	\$ 45,15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09)	(7)	\$ 12,716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19)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19)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113年度淨損	-	-	-	-	-	( 32,439)	-	( 32,43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996	( 29,996)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114年度淨損	-	-	-	-	-	( 10,836)	-	( 10,83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2	( 32,235)	( 3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74)	( 32,235)	( 42,4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42)	35,242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4,570	\$ 275,961	(\$ 137,930)	\$ 1,731,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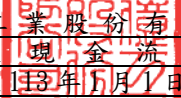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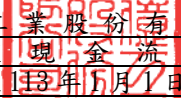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529)	(\$ 3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28 )	51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69,595	73,43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六) 6,679	8,5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 101,284 )	( 3,32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	( 4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3,557 )	( 6,00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8,430 )	( 9,09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217	25,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35	( 82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432	( 95,586 )
存貨	( 6,203 )	38,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03 )	( 3,387 )
其他流動資產	( 3,507 )	( 8,2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0	1,681
應付票據	( 7,528 )	( 6,32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932 )	( 4,723 )
其他應付款	( 2,158 )	( 8,131 )
退款負債	( 1,134 )	1,134
其他流動負債	216	( 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 5 )	( 5,4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7	( 40,780 )
支付之所得稅	( 1,361 )	-
收取之利息	8,774	10,339
支付之利息	( 29,059 )	( 26,3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19 )	( 56,777 )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919)	(\$ 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710	( 4,16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66,090	-
子公司盈餘匯回數	六(六)	3,1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4,778)	( 1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42	8,228
無形資產增加數		( 514)	( 8,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1,036)	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143</u>	<u>( 17,81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 114,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25,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120,000	38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 35,800)	( 44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六(三十)	10	(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28,137)	(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927)</u>	<u>( 11,2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7	( 8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605</u>	<u>255,4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502</u>	<u>\$ 169,60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等。</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b>及特許權</b>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等。</p>	<p>因應本公司無特許權故刪除文字。</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至六、(無變動)。</p> <p><b>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b></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至六、(無變動)。</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增訂名詞定義(投資為專業者)。</p> <p>2.因上述新增，故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b>九、</b>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 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或其</u></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del>及其他固定資產</del>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del>及其他固定資產</del>，悉依 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取處準則第 9 條用詞一致性，故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四) 無變動。</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四) 無變動。</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無變動)。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無變動)。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p>	<p>1.依據前述說明，配合法令增修，於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及經營營建業務等項目，明確區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無變動)。</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u></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del>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無變動)。</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p>實收資本額不同之公司對象。</p> <p>2.因上述新增，故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b>九</b>、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有關</b></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前述說明，配合法令增修，明確區分實收資本額不同之公司對象其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